

農民申領小型自用貨車仍維持現狀

85/12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75

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日前函復農林廳有關「為配合農民農產品運輸需要，建議放寬每人僅能申領一輛小型自用貨車牌照之規定」，經公路局研議，仍維持現行規定。

公路局認為，目前個人申領小型自用貨車牌照，限購一輛且限定職業別，目的是在消弭流動攤販，防杜從事非法營業行為，如予放寬，不僅難以有效遏阻車主從事違規營利行為及逃漏營業稅費外，亦將造成下列困擾：

如放寬規定，在一人擁有多車情形下，車輛究由誰駕駛，顯有矛盾之處，車輛若非由車主駕駛，將不符合自用小貨車以直接從事生產，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核准個人名義申請登記原則。且目前自用車非法營業相當普遍，難免流用，造成管理困擾。

若貿然取消限購一輛限制，則其他行業亦將要求比照辦理，不但造成困擾，亦有失小貨車設限原意。

自耕農之耕地如達 1 公頃以上且其農產品數量龐大者，若一輛小貨車不敷載運需要時，依交通部規定，凡符合條件者，亦可請領總重 10 公噸以下之大自貨車載運，應足敷實際需要。綜上所述，現行規定已兼顧自耕農實際所需並較其他行業放寬，基於公平原則及為免過於寬濫，而導致違規營業或流動販賣以及影響營業貨車之合法營利起見，仍維現行規定為宜。